

索引号：000014349/2024-184549

效力状态：有效

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标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三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字号：桂工信规范〔2024〕7号

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6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三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07-26 17:46 来源：综合处

【字体：大中小】打印

桂工信规范〔2024〕7号

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现将《关于做好2024年三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2024年三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 2024 年经济“1+4”重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扩大生产、项目加快投资，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促进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1.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持续更新正增长、负增长、新建投产、拟上规“四张重点企业清单”，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用工、资金等困难问题，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力争帮助 500 家重点企业增产扩能，300 家新建上规重点企业爬坡满产，300 家负增长重点企业扭负为正或收缩降幅。

2.实施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扩大生产，根据企业三季度当季产值、用电、利润、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增长情况，分行业分类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对有基数的在库企业，三季度当季产值应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增速达到 10%以上；对无基数的新建投产企业（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入库），三季度当季产值应达到 2500 万元（含）以上；对医药、电子、建材（含水泥）、木材加工、粮油加工等 5 个困难行业的企业以及受洪涝灾害影响较大的企业，产值、用电、利润、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可适当降低标准。

二、稳定重点行业增长

3. “一行一策”制定稳增长措施。发挥重点行业带动作用，以提高产能利用率为着力点，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钢铁、石化、机械、汽车等十大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以及《广西工业重点行业稳增长落实方案（2023—2024年）》，建立行业大类增长监测调度台账，对增长势头较好的行业，加强生产要素保障，确保企业充分释放产能扩大生产；对增速下降的行业，找准问题，实行专项帮扶，推动企业生产恢复。

4. 钢铁行业推动长流程钢铁企业设备更新，指导短流程钢铁企业积极提高产能利用率，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有色金属行业推动电解铜、铜箔、铝箔、电解铝和铝材加工等新投产项目加快释放产能，加强原料、辅料保供，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

5. 汽车行业支持整车生产企业加快新车型上市推广，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转型新能源配件生产，对转型成效突出、实现增产增效的汽车整车及零配件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11%以上。机械行业支持工程机械、内燃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开拓市场，对产值增速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按产销量给予奖励，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6%以上。

6. 建材行业重点帮助水泥企业拓市场、去库存，提升大藤峡船闸、长洲船闸等通航效率，确保水路运输畅通，加强产销供需对接，力争1—9月产值降幅收窄至5%以内。石油化工行业协调重点炼化企业合理安排检修，支持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8%以上。

7.纺织服装与皮革行业支持订单充足企业增加排产，推动一批在建重点项目加快建成投产，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12%以上。医药行业支持效益好的企业增加排产、拓宽销路，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改造，力争1—9月产值增速实现扭负为正。

8.食品行业支持桂酒、饮用水、茶饮、米粉重点企业抢抓消费旺季，开拓市场，鼓励重点粮油加工企业增加本地排产，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6.5%以上。造纸与木材加工行业推动重点在建项目加快建成投产，帮助一批已竣工项目加快产能爬坡，力争1—9月产值同比增长5%以上。电子信息行业重点帮助加工贸易企业有序恢复生产，支持企业“来料转进料”，对实施来料加工转为进料加工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力争1—9月产值增速实现降幅收窄。

三、加快推进工业项目建设

9.实施工业投资激励政策。实施投资增量补助，对2024年三季度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且较2023年三季度投资同比增长的项目，按投资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实施重大项目投资补助，对2024年三季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同时符合投资增量补助和重大项目投资补助的项目，企业自主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两者不可同时申报。

10.加快推进重大产业标志性工程建设。大力推进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东风柳汽新能源“龙行工程”、铝全产业链价值提升工程、柳工智能国际工业园、玉柴规模倍增工程、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先进材料工程、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烯烃新材料工程等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建设，加强项目进展监测调度，加快推出一批新产品新技术，培育发展新动能。

11.深入实施“双百双新”“千企技改”项目。加快开展2024年第二批“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申报遴选和下达2024年第三批“千企技改”工程计划，加快推进心连心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国轩新增年产1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华谊钦州三期一阶段等项目建设，力争1—9月“双百双新”“千企技改”等重点项目累计完成工业投资750亿元以上。

四、加快工业项目前期工作

12.加强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管理。贯彻落实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调度使用前期工作周转资金，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加快完成前期工作，尽快实现开工建设。

13.强化项目问题协调服务。开展现场调研服务和问题专项协调，用好实体经济调研服务问题收集、分办机制，加强问题跟踪协调和要素保障，推动能评、环评、用地、用林等审查审批事项加快办理。

14.推动产业转移对接活动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加强签约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梳理 2024 年计划开工项目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前期工作，尽快推动一批新签约项目开工建设。

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15.加快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聚焦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领域，开展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数字化转型、节能降碳等技改诊断服务，指导企业谋划实施一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千企技改”“智改数转”、绿色低碳转型等项目库加快推进建设，支持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设备，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愿转尽转”“应转尽转”。

16.强化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加快制定出台并实施自治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对符合重点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支持。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再贷款等国家政策支持。

六、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17.开展大中小企业产业链对接活动。依托广西链主型龙头企业、广西工业龙头企业，举办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活动，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组织开展新能源（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全国性融通对接活动。

18.持续举办产销对接活动。举办“广西好品 桂在制造”广州专场供需对接活动。持续开展广西工业企业数字化营销培训。支持企业举办促销活动，对三季度举办新品发布会、产品订货会等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包含2023年三季度及以后新上规的企业），且三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对企业发生的场地租赁、会场搭建等费用给予50%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9.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深入实施“工贸强基”工程，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对2024年三季度新开拓境外市场出口额1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其新开拓境外市场出口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七、加快推进智改数转网联

20.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深化应用广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建设、运营和推广糖、汽车、机械、钢铁、有色金属、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诊断全覆盖。

21.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持续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5G全连接工厂等标杆场景建设，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推广“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柳州），推动“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标识解析体系融合节点建设。

22.完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强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组织开展20场以上工业互联网“百场路演”活动，分行业组织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试点示范企业进园区、进企业，宣传推广经验做法，鼓励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改造应用。

八、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23.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进实施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补短板强基础产业化项目建设，安排资金重点支持10项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40项以上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项目，加快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推动科技成果大规模工业化、迭代升级。

24.引导企业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建立开发指导、评估评价、跟踪监测的管理体系，发布一批新产品、新技术目录，认定一批自治区级新产品。聚焦产业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基础软件、关键工艺等研发和应用，实施100项以上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

25.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择优选择一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培育建设40家以上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建设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九、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6.加快完善工业产业布局全景图。按照“10+5+4”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发布产业布局全景图，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原字号”“老字号”“新字号”“外字号”四篇强产业大文章。

27.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分行业制定糖、铝、机械、钢铁、汽车、石化化工、食品加工、高端绿色家居、轻工纺织等行动计划，聚焦科技创新、智能制造、节能低碳改造、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等重点任务，项目化、清单化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28.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按照规模倍增、生态完备、龙头突出、创新提升的发展思路，建立新兴产业工作专班，加强组织保障。坚持规划先行，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推进一批先导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基地。

十、培育壮大优质企业

29.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强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开展龙头企业培育评估，动态调整入库培育企业，认定链主型龙头企业 40 家。

30.加大企业上规入统力度。加快推动新建投产企业入库，力争三季度新建投产上规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强化临退库企业风险预警，积极帮助企业加强要素保障、争取订单、开拓市场，推动企业实现稳产扩产。

31.加强规下企业样本维护和更新。力争三季度增加 100 家以上抽样调查非目录企业。

32.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完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三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遴选推荐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组织认定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按月加强监测调度，推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33.全力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完善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体系，鼓励各市建立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健全梯度培育体系。组织遴选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0 家以上，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跟踪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促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持续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34.加强工业企业生产成本监测。加强大宗商品和主要工业产品的价格监测预警，开展价格走势分析，加强供需趋势研判。每月监测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的成本，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

35.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对不在广西“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规定的工序或产品范围、具备独立电量计量条件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2024年三季度企业完成产值同比增长10%（含）以上的，按三季度外购电量较基数电量增量部分给予一定奖励。

36.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兑现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和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两项政策，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银行贷款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和融资担保服务，激发金融机构融资积极性。开展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融资对接活动，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37.加强物流与通关服务。每月监测调度西江有关船闸的水泥过闸情况，及时协调船舶过闸困难问题。加强工业企业进出口通关服务，完善重点企业通关白名单，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组织重点企业物流服务对接活动，鼓励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等运营单位为企业制定高效物流解决方案，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

十二、加强实体经济调研服务

38.深化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抓好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发现的各类问题的分级分办，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动态调整，解决一个、销号一个，推动调研服务成果转化运用长效化。

39.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贯，组织实体经济服务员工作队送政策上门，确保企业对各项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强化资金拨付监管，定期跟踪惠企资金拨付情况。

40.持续加强企业统计服务。加强企业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持续提高工业统计的质量水平。